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在召开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”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，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连向阳、万解秋、张祥建

2018年11月15日